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3港元盡力配售本金額最多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標有「A」字樣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配售協議以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事項生效，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得對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改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